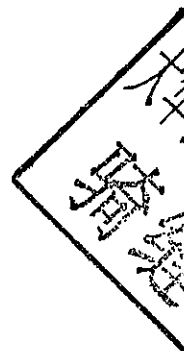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	1-5

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49 号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公司与杜江涛先生、卢信群先生签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博晖创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编制《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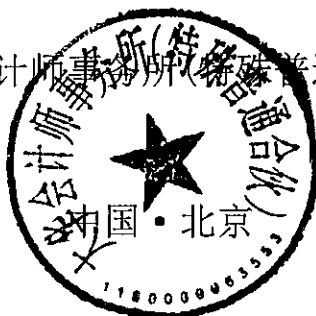
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博晖创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博晖创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杜江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3021969111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河北河北大安有限公司46%股权。

卢信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6112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河北河北大安有限公司2%股权。

2.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60号
注册资本	1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晓枫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64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2298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唾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尿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交易标的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杜江涛	65,780,000.00	46.00
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920,000.00	44.00
3	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40,000.00	8.00
4	卢信群	2,860,000.00	2.00
合计		143,000,000.00	100.00

3. 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北大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河北大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河北大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河北大安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8,590.78 万元，较河北大安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159,399.00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河北大安 100%股权定价为 138,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河北大安 48%股权交易价格为 66,240.00 万元。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河北大安企业合并的对价，公司共发行股份 40,712,969 股，发行价格为 16.27 元/股，用于购买河北大安 48%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本次交易的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为 646,117,015.14 元，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	发行股份（股）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	杜江涛、卢信群	64,611.70	-1,628.30	40,712,969
合计		64,611.70	-1,628.30	40,712,969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杜江涛、卢信群签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江涛及卢信群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拟收购的河北大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亏损，由股权出让方按照所持河北大安的股权比例，在本次交易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该亏损额的 48%。河北大安于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922,885.12 元，按照上述协议

约定，出售方杜江涛与卢信群共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了该期间亏损总额的 48%即 16,282,984.86 元，本公司作为冲减收购对价处理，故调整后合并成本为 646,117,015.14 元。

二、收购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2015 年公司与杜江涛先生、卢信群先生签订《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分别收购其各自持有之河北大安 46%及 2%股权，合计收购 48%股份；公司与其在相关收购协议中约定：

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北大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河北大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 $\times 48\% >$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承诺期期末减值额 $\times 48\% \div$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以及北京博晖创新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河北大安的股权价值与取得河北大安相应比例股权的投资成本进行比较，判断公司所持股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1、投资成本

根据本公司与杜江涛及卢信群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河北大安 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40.00 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普通股股份 40,712,969.00 股，发行价格为 16.27 元/股，用于购买河北大安 48%股权。公司拟收购的河北大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亏损，由股权出让方按照所持河北大安的股权比例，在本次交易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该亏损额的 48%。河北大安于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922,885.12 元，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出售方杜江涛与卢信群共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了该期间亏损总额的 48%即 16,282,984.86 元，本公司作为冲减收购对价处理，因此本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48%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46,117,015.14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同意河北大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7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 48%比例新增出资 17,136.00 万元。

根据《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约定，当河北大安在约定期间的年血浆采集规模达不到承诺量时，云南沃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方法以1元价格向本公司转让一定比例的河北大安股权，云南沃森在2016年3月对河北大安进行了增资，该增资系《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该增资完成后，云南沃森持有的河北大安44%股权仍为《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资产范围，对于云南沃森原持有河北大安30%股权部分对应的增资成本杜江涛先生将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按原值予以补偿。当杜江涛先生或云南沃森对本公司的补偿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对于因2016年云南沃森增资所形成的增资成本也将以现金方式按原值支付给杜江涛先生或云南沃森。2018年1月，公司已获得29.72%的河北大安股权补偿，根据上述约定，公司相应应支付29.72%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成本10,610.04万元以及支付对价1元；2018年大安制药实际采浆量101.8337吨，低于承诺采集量的9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后续协议，公司应分别从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获取总计14.28%的河北大安股权补偿，相应公司应支付14.28%股权对应的增资成本5,097.96万元以及分别支付对价各1元。

公司共计持有河北大安92%股权，投资成本为97,455.7018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摘要	投资成本（万元）
初始投资	48%股权初始投资	64,611.7015
增资	按48%比例新增出资	17,136.0000
获得股权补偿	29.72%股权补偿对应增资成本	10,610.0400
	14.28%股权补偿对应增资成本	5,097.9600
	股权补偿支付对价	0.0003
合计		97,455.7018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根据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13号），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价值为144,731.62万元，本公司持有河北大安92%股权，相应持有的河北大安股权可收回价值133,153.09万元，投资成本97,455.7018万元，可见本公司持有的河北大安股权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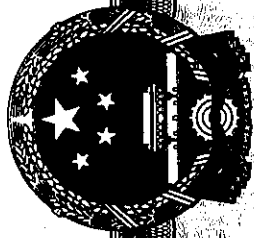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批准。

（此页无正文）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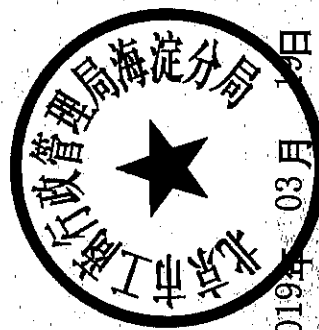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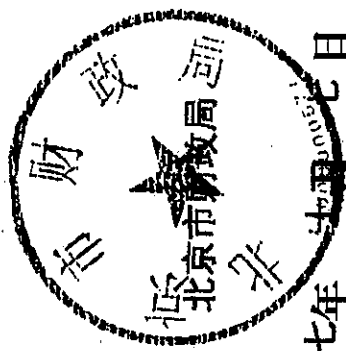
2019年 03月 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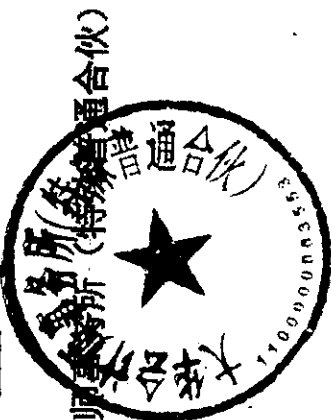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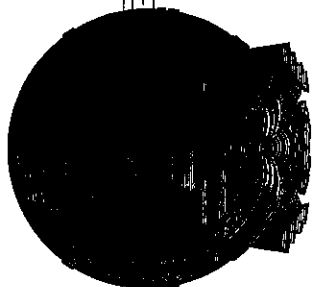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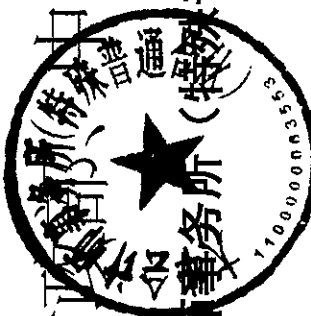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年度检验日期

Annual Renewal Date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姓名: 陈英杰

证书编号: 650100330007

2016-03-21

2017-03-31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6-03-21

2017-03-31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